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65 信息披露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大」申以题》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四)审议通过(大)申以》以下,即是2000年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事也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向需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左对:0票。 该议案向需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按路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按路行限公司信息按路径到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按路与工作公司信息按路径到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按路径到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按路径到前等是实际分别,是不仅可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 2024-03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了20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运作。公司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扬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查官报引》《上市公司监查官》(2018年3月3日。18月3日。18月3日。18日3日,18日3日。18日3日,1

| 管指引 |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br>"《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管规则的规定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  | 公司章程》(じ                    |
|-----|--|---|----------------------------|
| 本   | 次修订主要包括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身   | 具体条件要求;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br>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  | 会委员、总经理<br>□下:             |
| 序号  | 原条款  | 新条款   | 法律依据                       |
| 1   |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ITIC Metal Co., Ltd<br>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br>1903 室  |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ITIC Metal Co., Ltd<br>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顧南路 6 号京城大厦<br>1903 室<br>邮政编码:100004  | 《上市公司章程<br>指引》第五条          |
| 2   | 新增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br>及从审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br>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br>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br>东。  | 《上市公司章程<br>指引》第三十二<br>条    |
| 3   |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金大会。董事会以董事会以<br>及单独或者合并将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br>有权向公司提出报案<br>中越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br>有权向公司提出报案<br>中域公司集人司名4、应当640世纪末5日。<br>由股东大会行于10日前提出临时推案的于10年<br>由股东大会并先遭知。公告临时推案的10年20<br>由股东大会,任遗知。10年20日的大学。<br>随前就跟它的形形。15里人在党租舍东大会<br>增加斯的继案。<br>股东大会被四十三列明成不符合。本庭是第四十<br>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br>从区。  |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拜股末大会、董事会、监事会<br>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br>东。有权即公司提出继条<br>中级或者合计均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一<br>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目前提出临时推案并与而<br>建设召集人(宣从《应当位收到推案前户口内交<br>出股东大会社开始到,公司临时推案的口外。<br>随前就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则明历华。<br>域加斯的提案<br>股东大会被用中交列明成不符合表错第五十<br>参规定的提案,投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br>议。   | 因条款顺序变化<br>顺改引用条款序<br>号    |
| 4   |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2) (2) (2) (3) (3) (4) (4) (4) (4) (5)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公司维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从股近和其他类似。<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三)公司的方律。<br>(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 其他企业投资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会,<br>资产 300分申项。<br>((七)本度程数即十一条。第(四)项的担保审宜。<br>(七)本度程数即十一条。第(四)项的担保审宜。<br>大会以管理数据处理的。以及股条<br>新以股东大条地域本章能提的。以及股条<br>新以股东大条地域。 | 因条款順序变化<br>順改引用条款序<br>号    |
| 5   |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br>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br>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br>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薪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br>年代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上市公司章程<br>指引》第九十六<br>条    |
| 6   |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br>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br>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br>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br>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br>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br>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上市公司独立<br>董事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 |
| 7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協議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司董事会提及节前部职报告、董事会<br>董事辞职应司董事会提及节前部职报告、董事会<br>特在 2 日内坡原存头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处立董事人致少于董事<br>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整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br>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整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br>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是一个"最后"的"最重"的企<br>该有一个"是一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第九十七条 萬事可以在任期間線以前提出終甲、<br>董事幹報即亦傳來给提及书斯條即报告,董事会<br>特在 2 日內據露有关情况<br>如國董事的維甲等效公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br>人数,與北董事時期等查董事会或者非专门委员<br>全中独立董事所,自的比例不行会讲法提或者<br>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如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br>上的,在这盆出场董事好能,随事将即当<br>版本,所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上市公司独立<br>董事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 |
|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一 臼寨股东大资,并间股东大突使使上阼; 一 执行股东大岭的地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那股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那股资方案; 五 胂訂公司的时间均位为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大,胂訂公司的时间均位力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支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和订公司重大炮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台 长分立。解散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小 分解发大步将权劳阻内、加定公司外科 二)執行股赤大全的执政; 1)納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納訂公司的好度财务预额方案、决赛方案; 1)納訂公司的好间分配方案的对外为预方案; 1)納丁公司进办面分离的对象,对于不分别, 1)纳丁公司士人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1)纳丁公司士人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5)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下班信、公司里人/與金、/與金/中医公司地區。
十分、蘇斯及安里公司形式的方案。司对外投 该规则出售货、例"长牌"或为社健等项。 在现象人会投汉周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该规则出售货、例"长牌"或为社健等项。 在重数,这种之易。对外捐赠等事间。 力从定公司的高管理机构的交配。 董事会秘书 之材使高级管理。是,并与处定标酬事项和发展 下级,根据成党等理。是,并少定往标酬事项和发展 下级,根据成党等理。是,并少定往标酬事项和发展 一个,即便有大会提高的任金、决定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提供解事项和发展等。
十一)即便有大会提高物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公分付额本条件。 2-88、78KX-88、57中相響等項消 1) 协定企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 协定部位或者解码,可以总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从于规定其限解评项和发展 项,指据总处理的报告。决定特许或者解码。 10 第一百零 組織公理。起始则是,就参配当两级管理 (上市公司章程 10 第一百零 10 第一百零 10 第一百零 10 第一百零 10 第一百零 20 11 第一百零 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安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可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的工作。 

上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19上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其他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對线他职权。 送组织研究计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 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若 新设公司党委的服息。 新设公司党委的服息。 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少深以斯尔州门州的时间,地震以为土。 经议证董师按约用特别。 为解本等自出版和设计组带的情况。 为操业等自出版和设计组带的情况。 是共和工学歷度以、特整综合表决查的。 市场现在张明建始的表决查的。 市场现在张明建设的表决查的。 市场上的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 可能,反对,并以原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应当记载的其 即现。 →会议循次和45升的pipi间。地域、77.5、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到董事亲自由康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已会议审议的提案。春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 要点和主要度见,对继索的表决营间; √)每项继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

()每项提案的表决万式和表决结果(记》 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云)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组成。 李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 李司会,据名惠员会 嘉欄与考核委员会中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协政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華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其 、汉财事则由"每年公司委员会的制力" 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以规定" 、外会FFを並入工。 『審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耶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在设置专门委员会时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監事会可以制定監事会议事规 期,明确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信事会的订单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信事会的订单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指引)第一百匹 十十条 因条款顺序变化顺改引用条款户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取负其依程序和办法由总 招引》第一百三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等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力;
一公司京洋有极,持续、稳定设的间别分配政策,
可知润分配应证,该是这的间别分配政策,
"未被公司"年的实现企业部和"持续及增加。
"未被公司"年的实现企业部和"持续及增加。
"大公司化总管状况配货",就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大公司化总管状况记货",第中会认为公司股票、
在"自身"的"增加"等第次合理图第时,可采用
"发展"的"增加"等第次合理图第时,可采用
"发展"处理》并不是一种图解的,可采用
"发展"处理》并不是一种图解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制制分散政策为:
(一)公司为于积极、持续、稳定的特别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为于积极、持续、稳定的特别分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于发展,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于发展,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于发展,对制制的各位政策,
对于发展,对于发展,对一个对关系,
对于发展,对一个对关系,
对于发展,对一个对关系,
对于发展,现在和发展,
对于发展,对于发展,
对于发展,
对于大型、发展,
对于大型、
对于大型、发展, 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第三条和第 次条

3.公司未来十一个月内以7年以上3年25年2日,1945年2日,1945年3月11日,1945年3月日,194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checkmark$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科阔分配方案。 目出决议后,必可藏事参观在股东大会可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液发中海。 1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液发中海。 成。逾期不成立清寬组进行清寬的,像权人可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寬组进行清寬的,像权人可 坦前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注:表格中的加粗文字为本次进行修订的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公司章程》 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比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生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转探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为 2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6 人,其中客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60 人。 业务信息,信杂中和 2022 年度,岁收入 为 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电,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6.未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 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 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 0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 1次。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承做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服务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沙晓田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服务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唐龙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归 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服务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这一个人工作,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服务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1916 记录 1997 年始在信永中和服务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后依人苗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沙晓田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康龙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作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推广中和及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信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信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318 万元,较去年减少约 17%,主要为年度审计费 2026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318 万元,较去年减少约 17%,主要为年度审计费 2026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318 万元,较去年减少约 17%,主要为年度审计费及企作企业,后全过遗籍令业上市公司遗籍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论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
二、规文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则,通过邀请招称方式倾定。 定轉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技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 医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 要素。

二、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设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等失时即已差缘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力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应禁机变更全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应禁机变更全计师事务所高独有收入,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发配合工作。

一、规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师事务所的汉章》。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会计师事务所传获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合何并及,是对企业等分别,其他立性和流信状况等可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务,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一)查书分的事况是不是不可是不是不知知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事后审议。(二)生效日期,不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生 双 日 别 本 次 聘 任 审 计 机 构 事 项 尚 需 提 交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 并 自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国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日集人:董事会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部即区京城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址:由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全2024年5月31日
全2024年5日
全2024年5日
全2024年5日
全2024年5月31日
全2024年5日
全20

议案名称 

\*\* 77 年。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及原作的 以票商称 数权登记日 以票商称 数权登记日 以前661 中信金属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主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 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工) 张系力式。 联系人:泰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附件: 投权委托中 投权委托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F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审议除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ス 文案 デ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于申以下以外, 议案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 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吉;证券代

码:002621) 于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

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抑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 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 年 4 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依据公司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 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 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 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证券代码:300648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太次解除所押股数(股) 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汤平先生股份累计后押的情况加下

|  | PAT-1 THE STAN IN THE STAN THE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br>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br>量(股) | 占其所特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 |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br>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汤平   | 10,924,137 | 7.39% | 1,21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三、其他事项

股东汤平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不存在质押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

业务,具体情况加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br>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br>用途 |
|------|--------------------------|------------|----------|----------|---------------------------|---------|------------|------------|------------|----------|----------|
| 李有財  |                          | 3,258,400  | 14.73%   | 2.20%    | 其中 1,955,000 股是董监<br>高锁定股 | 否       | 2023年5月18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展期       |
|      | 是                        | 543,887    | 2.46%    | 0.37%    | 否                         |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
|      |                          | 1,756,905  | 7.94%    | 1.19%    | 其中 976,038 股是董监<br>高锁定股   |         | 2024年2月6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
| 刘作斌  |                          | 3,258,400  | 19.42%   | 2.20%    | 其中 1,955,000 股是董监<br>高锁定股 |         | 2023年5月18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展期       |
|      | 是                        | 543,887    | 3.24%    | 0.37%    | 其中 433,901 股是董监<br>高锁定股   | 否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
|      |                          | 1,756,905  | 10.47%   | 1.19%    | 是                         |         | 2024年2月6日  | 2024年5月17日 | 2025年5月16日 |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11,118,384 | 28.58%   | 7.52%    |                           |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版工学公司以前日,学书对76工程为IPM/76以以间76以上,106以11。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股东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首股末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姓名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br>(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br>(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李有财                                    | 22,124,190  | 14.97% | 7,436,192   | 33.61%   | 5.03%    | 3,378,038           | 45.43%   | 13,215,105          | 89.97%   |
|      | 刘作斌                                    | 16,782,152  | 11.36% | 8,359,192   | 49.81%   | 5.66%    | 4,805,806           | 57.49%   | 7,780,808           | 92.38%   |
| ĺ    | 合计                                     | 38,906,342  | 26.33% | 15,795,384  | 40.60%   | 10.69%   | 8,183,844           | 51.81%   | 20,995,913          | 90.85%   |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

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 影响,且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品煤产量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二、煤化工业务 聚乙烯销量 **《**丙烯销量 二)尿素 2.销量 E、煤矿装备业务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